

復審人 吳仁宏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2 年 8 月 23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69282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8 年間犯多起詐欺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5 年確定，現於本署武陵外役監獄（改制前為本署臺東監獄武陵分監，下稱武陵分監）執行。武陵分監於 112 年 7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以復審人「犯詐欺罪，不思正途賺取財物，擔任車手領取被害人等受騙款項，法治觀念淡薄，爰有再行考核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於 112 年 8 月 23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69282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服刑以來均遵守規定，呈報第 3 次假釋審查，執行率 74.6% 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但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六個月者，不在此限。」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

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37 條規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權限，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二、在監行狀…三、犯罪紀錄…四、教化矯治處遇成效…五、更生計畫…六、其他有關事項…。」及按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

- 二、參諸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聲字第 5507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考量復審人加入詐騙集團負責提領贓款，犯行致多名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失，其犯行情節非輕；未完全彌補犯罪所生傷害，且有犯罪所得未繳清，其犯後態度不佳，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服刑以來均遵守規定，呈報第 3 次假釋審查，執行率 74.6%」等情，查復審人假釋相關資料均經執行監獄提供假釋審查會及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並無漏未審酌之情，所訴執行率僅為提出假釋申請之要件，而假釋陳報次數則非法定假釋審查之事項。綜合上述，原處分應予維持。
-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江旭麗

委員 陳信价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2 月 1 9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